



兴睿峰律师
XINGRUIFENG LAW FIRM

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成都

高新区天益街理想中心 3 栋 816 室 邮编:610041

电话: (028)85313966 传真: (028)85313966

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
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、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

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主持人、会议议程、会议出席对象、召开方式、会议登记等事项。

(三) 2018年5月11日上午10时,公司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大厦318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会议由董事长黄孝龙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(一) 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计5人,其中股东胡华、李熙东和伍家珍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到场参加,以通讯网路方式(视频)参加本次会议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(二) 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。

(二) 经统计投票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大华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八项议案均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股份表决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分别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

律所负责人：

黄巍

经办律师：

朱利

经办律师：

许军

2018 年 5 月 15 日